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665号），要求公司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通知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和补充提交的材料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积极准备。由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预定于2014年3月5日披露，该披露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反馈意见回复截止日期接近，同时为使反馈意见回复及更新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尽量接近反馈意见回复及申请文件签署日，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对反馈意见延期回复，于2014年3月31日前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